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京定转”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转股价格：8.18元／股

2、“中京定02”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债券代码：124005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转股价格：8.50元／股

一、可转债概况

1、“中京定转”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公司向胡可发行38,5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29,4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宣东发行27,07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63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APPLE BASE LIMITED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4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13,25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57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8,6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5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6,00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5,65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4,52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1,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合计发行可转债270,000张，债券代码“124004”、债券简称“中京定转”。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转”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年1月20日，可转债“中京定转”134,995张解除限售，剩余135,005张尚未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再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解禁的提示性公告》（2021－006）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10.07元／股变更为9.97元／股；

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9.97元／股变更为9.87元／股。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股价由9.87元／股变更为8.18元／股。

2、“中京定02”

（1）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可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9号）核准。上市公司向胡可、张宣东、何波、徐景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等8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45.00%股权；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崙、正达联合、富国东海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2,400,000张，债券代码“124005”、债券简称“中京定02”。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2）可转债转股期限

“中京定0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0日。

（3）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2021年2月22日，可转债“中京定02”2,400,000张全部解除限售。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股价由10.36元／股变更为10.26元／股。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股价由10.26元／股变更为8.5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中京定转”未发生转股。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中京定转”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6,518,4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65,184张。

2021年第四季度，“中京定02”未发生转股。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末，“中京定0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0,00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00,000张。

三、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有疑问，可致电公司证券部电话0752-205799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保证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30,1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434,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转让其与承租人直接形成的应收账款，由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给予香溢租赁一定额度的融资额度，但需要公司为香溢租赁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已经到期。2022年1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重新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香溢租赁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0万元和主债权项下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000万元；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8,816.51万元，净资产64,854.37万元，资产负债率26.98%。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906.92万元，净利润3,459.16万元。（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46,545.91万元，净资产67,958.84万元，资产负债率53.63%。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513.44万元，净利润3,104.4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保理银行）：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指债务人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二）主债权：指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三）最高额保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包括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50,0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

（四）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五）保证期间：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江北支行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的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未清偿债权继续由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四、公司意见

（一）2021年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1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6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2021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4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434,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01,182.55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130,195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64,466.8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65,649.3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8,015.47万元的175.7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9:15-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源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邮件或信函请在2022年1月5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由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其他类型股东参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办理登记时，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但现场出席会议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参会登记表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士军 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电子邮箱：zhaosj@hlnpm.com

联系地址：214443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

（二）会议期限和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疫情防控期间，请现场参会股东做好健康筛查并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	
是否委托代理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亲笔签名，非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代理人亲笔签名。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代码：351093

（二）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0万元-440,000万元，同比增长573.14%-60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000万元-465,000万元，同比增长604.05%-635.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0万元-44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7,605.76万元-377,605.76万元，同比增长573.14%-605.19%。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5,000万元-46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1,794.47万元-401,794.47万元，同比增长604.05%-635.70%。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94.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205.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一是受益于全球经济疫后复苏，报告期内化工行业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主营产品有机硅、草甘膦、二甲基亚砜、黄磷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主要装置实现稳产高产，“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及“矿肥化结合”产业链优势得到较为充分发挥。二是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过充分试运行后顺利投产，以及参股公司宜昌星兴监天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在二季度末一次性开车成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化学品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对接半导体客户的电子级磷酸、硫酸、混配液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明显增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2021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5,000万元左右，2020年同期为-811.29万元，同比减少约24,188.71万元。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2022年1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9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0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赛洛多辛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ANDA号：210597

3、剂型：缓释片

4、规格：100mg、2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Inc.）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由AstraZeneca研发，最早于1992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Reddys、Viatris、Ingenus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等。2020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3,063.63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637万元人民币。

二、赛洛多辛胶囊相关情况

1、药物名称：赛洛多辛胶囊

2、ANDA号：209029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4mg、8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Inc.）

赛洛多辛胶囊主要用于改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HP）引起的症状和体征。赛洛多辛胶囊由Allergan研发，最早于2008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赛洛多辛胶囊的主要生产厂商有Lupin、Ajanta、Aurobindo等；国内生产厂商有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2020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043.06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赛洛多辛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87万元人民币。

本次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赛洛多辛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上述产品ANDA文号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后）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材料。

2、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0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DHA凝胶软糖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8 1 1636839.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4880523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04日

本发明属于DHA制剂领域，具体提供了一种DHA凝胶软糖及其制备方法。采用本发明提供的方法能够使DHA油在软糖内形成固化的外壳，隔绝或者减少DHA油与氧气的接触，保护油相，减少破坏和异味，使得到的DHA凝胶软糖具有更好的稳定性。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01

联泓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8.59%-77.96%	盈利：64,060.86万元
	盈利：108,000万元-114,000万元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努力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业绩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装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主要装置经济技术指标持续保持领先水平，产品全产全销。

2、公司坚持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定位，受益于下游需求增长，主要产品价格涨幅大于原材料价格涨幅，毛利水平同比有较大提升。

3、完成对上游甲醇原料供应商联泓化学的并购，双方一体化协同效应逐渐显现，进一步强化了成本优势与抗风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在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赎回本金（万元） | 投资收益（